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45號

債 權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狄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蔡狄豪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